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二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欣泰电气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晓、邱迎吉、成国梁合计持有的天逸电器 100% 股权以及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等 1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博纳电气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受欣泰电气董事会委托，国金证券、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将披露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

欣泰电气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欣泰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

顾问业务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序言	8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
二、协议签署	9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0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0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
六、独立财务顾问	15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和承诺	16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6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8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18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18
四、关于欣泰电气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9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31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32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35
九、关于欣泰电气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5

十、关于欣泰电气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
十一、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36
十二、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36
十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38
十四、天逸电器第四次股权转让的整体作价为 8,100 万元，与本次交易的作价 3.2 亿元差异较 大的原因及公允性	38
十五、本次交易中对手方对标的公司博纳电气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承诺均低于博 纳电气 2014 年净利润 10,498.72 万元的原因	39
十六、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40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41
一、内核程序	41
二、内核意见	4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	指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欣泰电气	指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72
辽宁欣泰	指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整流器有限	指	丹东整流器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天逸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之一、天逸电器	指	上海天逸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之二、博纳电气	指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天逸电器、博纳电气
交易对方	指	天逸电器股东：陈晓、邱迎吉、成国梁； 博纳电气股东：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
天逸电器股东	指	陈晓、邱迎吉、成国梁
博纳电气股东	指	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
天逸电器业绩承诺方	指	陈晓、邱迎吉、成国梁
博纳电气业绩承诺方	指	张振东、辽宁欣泰、李俊
天逸有限	指	上海天逸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天逸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欣泰电气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欣泰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逸电器100%股权及博纳电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欣泰电气以发行股份购买天逸电器100%股权及博纳电气100%股权
杰森锐德	指	湖北杰森锐德电气有限公司，天逸电器子公司
嘉傲电器	指	上海嘉傲电器有限公司，天逸电器子公司
天逸设备	指	上海天逸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天逸电器子公司
天逸自动化	指	上海天逸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天逸电器子公司
汇聚自动化	指	上海汇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博纳有限	指	博纳电气前身北京博纳电气有限公司
博纳集团	指	中国博纳集团有限公司（CHINA BANNER GROUP LIMITED）
博顿酒店	指	博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BORTON HOTEL

		MANAGEMENT)
瞪羚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创汇盈	指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纳电力	指	国电博纳（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博纳电子	指	北京博纳电子有限公司
汇聚成软件	指	北京汇聚成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大成软件	指	北京国电大成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溢美软件	指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自由飞翔	指	北京博纳自由飞翔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博纳技术	指	国电博纳（北京）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蓟诚科技	指	天津蓟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蓟瑞雨科技	指	天津蓟瑞雨玻璃钢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博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前身
博纳仪器	指	天津博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蓟县分公司	指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蓟县分公司
销售分公司	指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杰毅信	指	北京杰毅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一》、《重组协议之一》	指	欣泰电气与陈晓、邱迎吉、成国梁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二》、《重组协议之二》	指	欣泰电气与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欣泰电气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欣泰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发行期首日	指	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次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序言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晓、邱迎吉、成国梁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逸电器 100%股份以及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博纳电气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购买天逸电器情况

1、拟向陈晓发行 3,467,450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5,504.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天逸电器 43.00%股份；

2、拟向邱迎吉发行 3,467,450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5,504.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天逸电器 43.00%股份；

3、拟向成国梁发行 1,128,937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1,792.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天逸电器 14.00%股份。

公司合计向陈晓、邱迎吉、成国梁股东发行 8,063,837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12,800.00 万元现金收购天逸电器 100.00%股权。

（二）购买博纳电气情况

1、拟向张振东发行 13,815,622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45,260.2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71.06%股权；

2、拟向辽宁欣泰发行 8,399,832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18.18%股权；

3、拟向瞪羚创投发行 831,5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2,376.2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3.96%股权；

4、拟向陈栋发行 1,153,128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2.50%股权；

5、拟向韩玲娣支付 1,689.6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1.54%股权；

6、拟向李俊发行 302,393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600.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1.20%股权；

7、拟向辛宏飞发行 334,313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260.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0.96%股权；

8、拟向于立华发行 66,526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0.14%股权；

9、拟向陈国弟发行 53,926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30.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0.14%股权；

10、拟向周兴涛发行 66,526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0.14%股权；

11、拟向吴云涛发行 66,526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0.14%股权；

12、拟向中创汇盈支付 44.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纳电气 0.04%股权。

公司合计向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股东发行 25,090,292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50,260.00 万元现金收购博纳电气 100.00%股权。

（三）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欣泰电气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3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协议签署

2015 年 2 月 13 日，欣泰电气与陈晓、邱迎吉、成国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一》。

2015 年 2 月 13 日，欣泰电气与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签署了附条

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二》。

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初步评估：

标的资产之一天逸电器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32,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天逸电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343.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335.79%。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32,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之二博纳电气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10,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纳电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3,688.93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151.78%。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110,000.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将在《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测算，欣泰电气关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45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3.81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欣泰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欣泰电气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欣泰电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天逸电器 100%股权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 12,800.00 万元，以股份形式支付 19,200.00 万元。计算结果如出

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对价合计（元）
陈晓	3,467,450	5,504.00	13,760.00
邱迎吉	3,467,450	5,504.00	13,760.00
成国梁	1,128,937	1,792.00	4,480.00
合计	8,063,837	12,800.00	32,000.00

博纳电气 100%股权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 50,260.00 万元，以股份形式支付 59,740.00 万元。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支付现金（万元）	对价合计（万元）
张振东	13,815,622	45,260.20	78,155.20
辽宁欣泰	8,399,832	-	20,000.00
瞪羚创投	831,500	2,376.20	4,356.00
陈栋	1,153,128	-	2,745.60
韩玲娣	-	1,689.60	1,689.60
李俊	302,393	600.00	1,320.00
辛宏飞	334,313	260.00	1,056.00
于立华	66,526	-	158.40
陈国弟	66,526	-	158.40
周兴涛	53,926	30.00	158.40
吴云涛	66,526	-	158.40
中创汇盈	-	44.00	44.00
合计	25,090,292	50,260.00	110,000.0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欣泰电气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5,5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800.00 万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地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6,932,738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 1,800.00 万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天逸电器股东锁定期

天逸电器股东陈晓、邱迎吉、成国梁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欣泰电气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执行完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3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执行完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后，再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3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至执行完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再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4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前述交易对方承诺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2、博纳电气股东锁定期

博纳电气股东张振东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欣泰电气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再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70%。

博纳电气股东辽宁欣泰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以内欣泰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欣泰电气收盘价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辽宁欣泰持有的欣泰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博纳电气股东李俊、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欣泰电气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

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60%。

博纳电气股东陈栋、辛宏飞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欣泰电气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

博纳电气股东瞪羚创投承诺：截至欣泰电气向瞪羚创投发行股份时，若瞪羚创投持续拥有的用于认购本次欣泰电气所发行股份的博纳电气股份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欣泰电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截至欣泰电气向瞪羚创投发行股份时，若瞪羚创投持续拥有的用于认购本次欣泰电气所发行股份的博纳电气股份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欣泰电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

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欣泰电气发行的股份因欣泰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欣泰电气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欣泰电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欣泰电气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兴业证券受欣泰电气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兴业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兴业证券声明如下：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欣泰电气及交易对方提供。欣泰电气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三）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欣泰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兴业证券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欣泰电气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预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泰电气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欣泰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泰电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欣泰电气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欣泰电气于2015年2月13日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晓、邱迎吉、成国梁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一》，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资产及作价、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陈述和保证、转让方承诺、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义务、

交割日后天逸电器管理、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税费承担、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其他约定。

欣泰电气于2015年2月13日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二》，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资产及作价、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陈述和保证、转让方承诺、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义务、交割日后博纳电器管理、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税费承担、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其他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一》明确载明：“本协议第一、二、十三、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时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1）欣泰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欣泰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二》明确载明：“本协议第一、二、十三、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自各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时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1）中国博纳集团有限公司向辽宁欣泰和张振东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得以完成；（2）欣泰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欣泰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泰电气已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关于欣泰电气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欣泰电气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逸电器 100%股份与博纳电气 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天逸电器与博纳电气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天逸电器与博纳电气均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泰电气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欣泰电气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①天逸电器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天逸电器主营业务为向轨道交通、电梯、工业照明、传播、机械、机床、电力、自动化等行业提供低压主令

电器产品，主要包括警示灯系列、信号灯系列、按钮系列、万转系列、按钮盒、LED照明等。天逸电器是国内低压主令电器产品的领军企业之一。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我国要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技术。

2012年2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规划》，明确要重点发展工业控制、机床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金融电子、电力电子等量大面广、拉动作用强的产品，形成产业新增长点；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可快速带动产业增长的关键应用。

天逸电器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3》之“一、电子信息技术/（六）新型电子元器件/1、半导体发光技术.....4、中高档机电组件技术”所含内容。

天逸电器主要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产业之“二十八：信息产业/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所含内容。

②博纳电气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博纳电气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智能电表、电子式预付费智能电表、电子式多功能智能电表、电子式远程多功能智能电表、关口表、浇地表、全电子载波智能电表、电力需求侧管理终端、集中器、采集器、远程抄表系统和售电管理系统等。

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要求到2010年底，我国能源计量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部分企业能源计量薄弱和严重浪费能源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能源计量技术和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通过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组织后续监督抽查等手段，强化对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仪器仪表的监督管理，对技术落后的能源计量仪表及设备要坚决淘汰。计量技术机构要加强能源计量仪器仪表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为企业提供现场计量检测服务；要尽快建立新型能源计量仪表的计量标准、校准装置，制定相应

的技术规范，扩大能源计量仪表的检定校准覆盖范围，保证能源计量仪表有量值溯源的依据和途径。

2003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电力供求促进合理用电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保持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大力推行峰谷分时电价。分时电价根据电网的负荷变化情况，将每24小时划分为高峰、平段、低谷等多个时段，对各时段制定不同的电价水平，以鼓励用电客户合理安排用电时间，削峰填谷，提高电力资源的利用效率。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有利于鼓励用户合理转移用电负荷，降低峰谷时段的用电负荷率，提高系统设备容量的利用效率和节约能源。

2014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明确了要加强电力监控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防范黑客及恶意代码等对电力监控系统的攻击及侵害，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规定了电力监控系统的技术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监督管理。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天逸电器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博纳电气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逸电器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房地产证号	房地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人	权属 性质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是否 设定抵押
松 2006015779	松江区车墩镇 8 街坊 44/10 丘	3,130.00	天逸 电器	国有	出让	一类工 业用地	否
松 2006001361	松江区车墩镇 9 街坊 2/3 丘	14,371.0 0	天逸 设备	国有	出让	工业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博纳电气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土地所有 人	土地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取得 方式	是否设定 抵质押
1	京昌国用	博纳电子	工业	14,084.61	北京市昌平	国有	是

	(2006 出 变) 第 222 号		用地		区回龙观镇 二拨子村北 侧	出让	
2	房地证津字 第 1250514002 17 号	博纳仪器	工业 用地	66,660.5	蓟县天津专 用汽车产业 园内九山顶 路西侧、关东 河街北侧	国有 出让	否
3	房地证津字 第 1250514002 01 号	博纳电气 蓟县分公 司	工业 用地	13,333.60	天津市蓟县 天津专用汽 车产业园东 昌路东侧、龙 潭河街北侧	国有 出让	否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泰电气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欣泰电气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85,778,609股增加至136,932,738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1,800.00万股计算），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逸电器100%股权及博纳电气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经初步评估：

标的资产之一天逸电器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32,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天逸电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343.00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335.79%。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32,000.00万元。

标的资产之二博纳电气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10,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纳电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3,688.93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151.78%。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110,000.0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一》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二》，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测算，欣泰电气关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45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3.81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欣泰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欣泰电气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欣泰电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晓、邱迎吉、成国梁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逸电器100%股份以及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博纳电气100%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天逸电器股东出具承诺：“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中本人所转让部分的完整权益，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等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博纳电气股东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中本人/本企业所转让部分的完整权益，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等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欣泰电气主营业务是节能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系列电网性能优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电网、风力发电、石油化工、冶金、煤炭、电气化铁路、光伏发电等领域。

天逸电器主要从事低压主令电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目前已形成了包括警示灯系列、信号灯系列、按钮系列、万转系列、按钮盒、LED照明等在内的六大类，5,000多个品种。客户广泛覆盖轨道交通、电梯、工业照明、船舶、机械、机床、电力、自动化等领域。天逸电器是国内低压主令电器产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博纳电气主要从事高端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智能电表、电子式预付费智能电表、电子式多功能智能电表、电子式远程多功能智能电表、关口表、浇地表、全电子载波智能电表、电力需求侧管理终端、集中器、采集器、远程抄表系统和售电管理系统等。博纳电气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智能电表生产企业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逸电器、博纳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天逸电器及博纳电气，从原有的变压器业务向低压主令电器及智能电表领域拓展，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并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丰富产品线结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在电力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欣泰电气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欣泰电气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欣泰电气主营业务是节能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系列电网性能优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电网、风力发电、石油化工、冶金、煤炭、电气化铁路、光伏发电等领域。

天逸电器主要从事低压主令电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目前已形成了包括警示灯系列、信号灯系列、按钮系列、万转系列、按钮盒、LED照明等在内的六大类，5,000多个品种。客户广泛覆盖轨道交通、电梯、工业照明、船舶、机械、机床、电力、自动化等领域。天逸电器是国内低压主令电器产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博纳电气主要从事高端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智能电表、电子式预付费智能电表、电子式多功能智能电表、电子式远程多功能智能电表、关口表、浇地表、全电子载波智能电表、电力需求侧管理终端、集中器、采集器、远程抄表系统和售电管理系统等。博纳电气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智能电表生产企业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逸电器、博纳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天逸电器及博纳电气，从原有的变压器业务向低压主令电器及智能电表领域拓展，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并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丰富产品线结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在电力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使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逸电器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20万元、2,860万元、3,22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纳电气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

算依据)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9,000万元、10,000万元。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1)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振东所持欣泰电气股份的比例约为10.09%(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1,800.00万股计算),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张振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其他的关联方。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欣泰电气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欣泰电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逸电器100%股权、博纳电气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3) 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欣泰电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欣泰电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欣泰电气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1010038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欣泰电气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陈晓、邱迎吉、成国梁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逸电器100%股份以及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博纳电气100%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天逸电器股东出具承诺：“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中本人所转让部分的完整权益，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等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博纳电气股东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中本人/本企业所转让部分的完整权益，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

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等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节“四、关于欣泰电气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温德乙通过辽宁欣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22,80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融资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1,800.00万股计算），温德乙通过辽宁欣泰所持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9%。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张振东持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在考虑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张振东持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9%。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温德乙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

欣泰电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75,108.83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天逸电器、博纳电气的交易价格为142,000.00万元。根据上述指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预计为189.06%。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2013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问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的用途可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一）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上述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情况难以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需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 号文批准，欣泰电气于 2014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00 万元（219,999,987.06 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欣泰电气账面货币资金为 28,105.11 万元，主要用于经欣泰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满足自身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11.9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88.03 万元，专用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需要向天逸电器相关股东支付现金 12,800.00 万元，向博纳电气相关股东支付现金 50,260.00 万元，合计支付现金 63,06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3、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欣泰电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2012 年 12 月末
三变科技	62.58%	57.24%	57.51%
许继电气	43.50%	53.96%	53.98%
思源电气	28.08%	31.14%	30.17%
荣信股份	48.05%	48.02%	44.39%
恒顺电气	41.12%	41.63%	35.22%
均值	44.67%	46.40%	44.25%
欣泰电气	35.64%	45.94%	50.69%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00 万元，因而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末相比之前年度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排除上述因素外，不存在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10,711.97 万元。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节“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的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35,500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对价中的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逸电器、博纳电气将成为欣泰电气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将根据附条件生效的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一》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二》的规定，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3、募集资金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有助于交易对方支付相关税费，提升本次交易的市场效率，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同时，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并购重组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1、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预估交易总金额为14.20亿元，预计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55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配套融资将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本次配套融资不存在违反《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2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欣泰电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分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陈晓、邱迎吉、成国梁持有的天逸电器100%股权及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等12名股东持有的博纳电气10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一》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于欣泰电气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欣泰电气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泰电气已在其编制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十、关于欣泰电气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泰电气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重组预案。欣泰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重组预案。欣泰电气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欣泰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二、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欣泰电气股票从2014年9月25日开市时开始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买卖欣泰电气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欣泰电气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欣泰电气停牌前六个月，即自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9月24日止，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欣泰电气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欣泰电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天逸电器、博纳电气现有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4）前述1至3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欣泰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自查期间，各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欣泰电气股票的情形。

（二）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的核查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4年8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5.00元，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24日收盘价为27.05元，期间涨幅为8.20%。

2014年8月26日至2014年9月24日，创业板指（399006）从1,411.15点涨至1,517.42点，涨幅为7.53%；欣泰电气行业代码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iFind）的行业分类，欣泰电气属于电气设备（801730），期间从3983.81涨至4378.25，涨幅9.9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欣泰电气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法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欣泰电气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欣泰电气股票在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其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未出现股价异常波动。

十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陈晓、邱迎吉、成国梁；张振东、辽宁欣泰、瞪羚创投、陈栋、韩玲娣、李俊、辛宏飞、于立华、陈国弟、周兴涛、吴云涛、中创汇盈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天逸电器/博纳电气合规性的承诺函》、《关于欣泰电气收购天逸电器/博纳电气股份有关事宜的承诺函》、《关于防止内幕信息交易的承诺函》等。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本预案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四、天逸电器第四次股权转让的整体作价为8,100万元，与本次交易的作价3.2亿元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公允性

2014年3月21日，天逸电器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陈晓、邱迎吉将其各自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成国梁，并于2014年3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	860.00	43.00
2	邱迎吉	860.00	43.00
3	成国梁	280.00	14.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2009 年，天逸电器股东成国梁因病需要治疗，为筹措治疗费用向天逸电器股东陈晓、邱迎吉各转让 5% 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分别作价 100 万元。2014 年，天逸电器进行股改，成国梁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与陈晓、邱迎吉协商，由陈晓、邱迎吉分别向成国梁转让 2% 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3 年底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分别作价 162 万元。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是结合 2009 年股权转让的历史原因，各股东经协商就其持股比例作出小幅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天逸电器以收益法为基础的预估值为 32,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作价 32,000.00 万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历史原因不同、评估方法不同、是否涉及控股权出售不同，因此作价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存在合理理由。

十五、本次交易中对手方对标的公司博纳电气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承诺均低于博纳电气 2014 年净利润 10,498.72 万元的原因

博纳电气 2014 年度净利润 10,409.33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3,270.5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博纳电气处置子公司辽宁电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3,10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38.82 万元。

张振东、辽宁欣泰及李俊承诺博纳电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000 万元、10,000 万元，均高于博纳电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8.82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张振东、辽宁欣泰及李俊对标的公司博纳电气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承诺均不低于博纳电气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十六、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受欣泰电气委托，国金证券、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欣泰电气董事会编制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国金证券、兴业证券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欣泰电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内核程序

（一）国金证券内核程序

国金证券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二）兴业证券内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一）国金证券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国金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同意就《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兴业证券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同意就《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贺涛

陈雄

项目协办人：

高敏俊

贾超

王喆

部门负责人：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开军

杨翠艳

部门负责人：

王廷富

内核负责人：

袁玉平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